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浦北县残疾人联合会的 2026 年浦北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重】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浦北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重】，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4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浦北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